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彬維（原名：黃培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捌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彬維（原名：黃培岳）於民國114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970,8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60,973元為本金；9,83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
01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02 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38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60973 元	黃彬維（原 名：黃培 岳）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8%計算之 利息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